標別：4

112年司執字079646號 財產所有人：王玄安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新北市	新店區	濛濛谷		698	8407.23	54分之1	152,000元
	備考							

標別：5

112年司執字079646號 財產所有人：王玄安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新北市	新店區	濛濛谷		699	932.96	54分之1	39,000元
	備考							

標別：6

112年司執字079646號 財產所有人：王玄安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新北市	新店區	濛濛谷		700	2244.66	54分之1	40,000元
	備考							

附 錄：

※土地法第 34條之1第4項：

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，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。

※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第11點第1款前段：

本法條所定優先購買權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他共有人於接到出賣通知後十五日內不表示者，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。